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 公告

###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擬定2019至2021年年度上限

#### 摘要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是次延長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8.92%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

因為(1)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以及(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i)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ii)銷售郵品以外的其他商品、(iii)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及(iv)提供勞務，以及由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的(v)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行相互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行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

上述協議之詳情如下：

### (1) 延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持續性關連交易

日期： 2016年9月2日

訂約方： 本行與郵政集團

期限： 根據協議約定，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是次延長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在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且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i)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將其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本行。

交易的理由

本行租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租用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符合本行的業務需求，且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業中斷及費用。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的租金參照(1)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2)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3)現行市場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情況而制定。市場租金是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出租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類似資產的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 月的歷史 金額(百萬 元人民幣)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經 批准的年 度上限 (百萬元人 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2021
本行向郵政 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租賃若 干房屋及附屬 設備	<u>1,090</u>	<u>985</u>	<u>520</u>	<u>1,223</u>	<u>1,298</u>	<u>1,372</u>	<u>1,450</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其中該交易金額2017年比2016年低，主要是由於2017年多處營運場地調整或退租，2017年全國租賃面積由上一年的117.35萬平方米調整到106.32萬平方米。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上述交易包含租賃房屋和設備兩部分，在租賃房屋方面，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全國租賃房屋總面積不變、租賃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穩定、市場價格合理預判等測算出未來三年交易金額，該租賃價格經第三方評估師評估；在設備租賃方面，主要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同質市場價格和未來業務發展預期，預計未來三年本行支付的設備租賃費年度平均增速為10%。

### (2) 延續綜合服務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日期： 2016年9月6日

訂約方： 本行與郵政集團

期限： 根據協議約定，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是次延長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且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請參閱本公告「(2)(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 銷售郵品以外的其他商品，請參閱本公告「(2)(i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 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請參閱本公告「(2)(ii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及
- 提供勞務，請參閱本公告「(2)(iv)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且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請參閱本公告「(2)(v)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行銷售普通郵票郵冊、含有發行郵票的定制紀念品等商品並提供一般投遞及EMS寄遞服務，包括郵冊在內的郵品用於本行的市場營銷。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包括郵票、郵冊在內的郵品用於市場營銷及禮品贈送等。同時，本行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寄遞服務。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或使用其郵寄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相同商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相當或更優惠。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 月的歷史 金額(百萬 元人民幣)	截至12月 31日止年 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 限(百萬元 人民幣)(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2021
郵政集團 及／或其聯繫 人向本行銷售 郵品並提供郵 寄服務	<u>73</u>	<u>158</u>	<u>73</u>	<u>不適用</u>	<u>335</u>	<u>487</u>	<u>710</u>

註：此交易於招股章程中界定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上限預測金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2017年交易金額對比2016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7年本行大力發展信用卡業務，發卡量上升接近一倍，伴隨發卡量上升對應卡片及賬單的郵寄需求提高，交易額出現增長。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隨著本行業務發展需求的增加，預計向郵政集團採購郵品需求將在未來三年的年度平均按20%增加；隨著本行業務規模主要是信用卡發卡等規模的快速發展，預計對郵寄服務的需求將在未來三年的年度平均按50%增加。

#### (i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行銷售除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用於客戶積分兌換使用的商品、宣傳用品以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

####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宣傳用品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包括委託郵政集團或其聯繫人集中採購的工服工裝、消防安全設備等營業場所所需商品及辦公用具、報刊書籍等辦公用品)和客戶積分兌換的一般商品。

####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是按本行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採購該等商品相當的條款作出。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 月的歷史 金額(百萬 元人民幣)	截至12月 31日止年 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 限(百萬元 人民幣)(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2021
郵政集團 及／或其聯繫 人向本行銷售 郵品之外的其 他商品	45	92	75	不適用	332	513	743

註：此交易於招股章程中界定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上限預測金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2017年交易金額對比2016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啟動聯合營銷、協同發展等系列業務營銷活動，促進個人儲蓄、信用卡業務發展，並相互委託集中採購宣傳用品，進而增加了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需求；相關系列活動同樣增加了2018年交易金額。此外，今年本行大力發展信用卡業務，信用卡發卡量在2016-2018年間大幅增加，因此通過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渠道平台向客戶兌換積分商品金額也隨之增加。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宣傳品及與銀行業務相關商品方面：由於業務歷史增幅較為穩定，考慮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規劃，預測未來交易金額在未來三年的年度平均按30%穩步增長。
- 在積分兌換商品方面：按照本行信用卡發卡量規劃，綜合參考信用卡業務發展規劃、積分兌換率、戶均積分等因素測算得出2019至2021年積分兌換成本金額。

**(ii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主要包括公司存款營銷服務、信貸業務營銷服務及信用卡營銷服務。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等服務。由於根據相關法規，代理網點不得從事對公存款業務，代理網點將引導公司客戶至本行的自營網點。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的費用是在參考本行向公司客戶支付的利率及本行該等資金的回報率的基礎上，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 月的歷史 金額(百萬 元人民幣)	截至12月 31日止年 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 限(百萬元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2021
郵政集團 及／或其聯繫 人向本行提供 存款業務營銷 及其他業務營 銷服務	<u>474</u>	<u>457</u>	<u>176</u>	<u>691</u>	<u>735</u>	<u>957</u>	<u>1,186</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公司存款營銷服務方面：主要考慮了歷史三年本行公司存款餘額增長率預計未來三年本行公司存款將穩步增長，年均增速為15%，其中，預計公司存款營銷費佔營銷服務費的比重2019-2021年分別為78%、69%和64%。
- 在信貸業務營銷服務方面：主要考慮了業務發展規劃，本行2016年推出了新的貸款業務品種由郵政集團代理營銷，該業務在業務發展初期增速較快，綜合考慮產品歷史發展規模、生命週期、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等各方面因素預計該業務未來三年年均增速為50%，結合雙方約定費率，綜合測算未來三年應支付的手續費金額。其中預計信貸業務營銷費佔營銷服務費的比重2019-2021年約為2%。
- 在信用卡業務營銷服務方面：主要考慮了代理歷史發卡量增長情況、郵政集團加大信用卡營銷力度的計劃等因素，2018年上半年本行信用卡發卡量已超過2016年全年發卡量，預計未來三年，代理營銷信用卡發卡量將大幅增長，因此本行支付的營銷費也將同步增長。其中預計信用卡業務營銷費佔營銷服務費的比重2019-2021年分別為20%、29%和34%。

### (iv)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商函廣告及物業、培訓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

#### 交易的理由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行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其中，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包括押鈔服務、商函廣告、

培訓及其他服務。其中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由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其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提供。

##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費用是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結算價，在沒有該等服務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成本。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或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員總數分攤發生的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發生的相關成本。
- 對物業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成本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 月的歷史 金額(百萬 元人民幣)	截至12月 31日止年 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 限(百萬元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2021
郵政集團 及／或其聯繫 人向本行提供 勞務	<u>625</u>	<u>810</u>	<u>338</u>	<u>972</u>	<u>970</u>	<u>1,088</u>	<u>1,223</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押鈔寄庫服務方面：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穩定且略有上漲，預計未來三年該交易金額將每年按10%平穩增長。
- 在設備維護服務方面：隨著銀行業金融智能化服務要求日益提高及本行設備規模的增長，及本行加強集約化管理要求，各分行逐步將設備維護服務外包至總行選定的第三方服務公司，以滿足標準化、集中化管理要求，因此，該交易歷史交易金額逐年下降，預計該交易仍持續發生，金額下降將放緩。
- 在物業、培訓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方面：主要考慮該類服務的市場價格持續上漲，同時根據歷史數據分析本行對該類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預判未來三年本行支付的物業、培訓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費的年度平均增速為18%。

(v)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保險產品並收取手續費。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時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 月的歷史 金額(百萬 元人民幣)	截至12月 31日止年 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 限(百萬元 人民幣)(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2021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u>60</u>	<u>113</u>	<u>65</u>	<u>不適用</u>	<u>250</u>	<u>400</u>	<u>600</u>

註：此交易於招股章程中界定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上限預測金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同受郵政集團控制)的發展預期，由於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入高速發展的階段，預計未來三年業務發展速度將延續近兩年高速發展的趨勢，因此本行收取的手續費預計將按50%的年均增速快速穩定增長。

## 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框架協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行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行年度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認。
- 本行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關聯交易運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8.92%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

因為(1)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i)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以及(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i)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ii)銷售郵品以外的其他商品、(iii)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iv)提供勞務、(v)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及劉堯功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放棄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郵政代理業務及依法開辦的其他業務。

## 釋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或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提及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的董事
「獨立股東」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